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6號
聯絡方式：05-2716643

發文日期：115. 8. 20
發文字號：嘉檢熙 寒 108 他 1761字第
附件：1839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8 年度他字第 1761 號被告林開舉、吳錡進
詐欺案件內扣押物(本署 108 年度保管字第 1458 號編號 1)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
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	備註
其他一般物品 (檢舉人提出 之證物)		箱	2	蘇宗耀	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
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
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。

檢察長蔡宗熙

檢察官 徐鈺婷 決行

